

收文編號：1090003385

議案編號：1090406071002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35 號之 6

案由：大陸委員會函送海基會投資管理評估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大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 10900012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案之主決議第四案，海基會部分資金採全權委託，惟近年來運用效益波動至鉅，預期報酬率卻逐年提升。海基會董事會應發揮管理或監督之責，確實評估其安全及效益性。建請該會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投資管理評估書面報告，謹檢送該會撰提報告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9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案之主決議第四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本會聯絡處（均含附件）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
10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第四案  
書面報告

109 年 3 月 23 日

依 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第四案(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部分資金採全權委託，惟近年來運用效益波動至鉅，預期報酬率卻逐年提升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會應發揮管理或監督之責，確實評估其安全及效益性。爰建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投資管理評估書面報告。)。本會謹提書面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 3 億元全權委託兩家投信公司(各 1.5 億元)投資國內股市，委託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07 年全球經濟影響，國內股市不佳，績效未如預期。然 108 年操作績效良好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已實現獲利為 3,129 萬元，不僅彌補 107 年度投資虧損，尚獲利 1,607 萬元。
- 二、關於預期報酬率之擬定，本會係參考台股殖利率、全權委託方之合理目標報酬、未來經濟情勢以及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後而決定。未來，將秉持此原則，更加精進、妥慎決定。
- 三、就董監事會之管理、監督方面，本會基金彈

性運用係依 83 年 9 月 15 日第二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決議，以基金的百分之二十進行投資。此並經陸委會核准後，方行辦理。全權委託之執行情況，都有按季提報董監事會。

綜上，本會將繼續在董監事及陸委會之管理、監督下，確保投資之安全及效益，穩健拓展財源，以健全本會財務結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鑒察。